

HNFD 0001 0000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管工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普通高等学校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

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公办本科高校:

一类公办本科高校实行热门专业学费上浮政策,二类公办本科高校不执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4. 普通高校同

专业学费标准不作重复

备案。各高校可根据

自身办学情况，在政策规定的

学费标准内

调整学费标准。公办

本科院校和省属高职院校

学费标准

上浮应报所在市州教育、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后执行。

（三）研究生学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

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学院学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知》（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经教育部批准，在境内合作办学的境外高校，其学费标准由境外高校依法自主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境内合作办学的境外高校，其学费标准由境外高校依法自主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等班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高职

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等补助标准的

学费。

中职阶段，执行中职科学费标准。

学校住宿费

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

主进行决策。

(湘发改价费〔2011〕915号)有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1〕915号)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以外，为自愿

人员和单位提

(一)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中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

供照名监取的费用，少收费用按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每学期月底前报下，各表依服务的单位收费代管并无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资料费：如：教材、讲义、试卷、作业本、实验材料、办公用品、宿舍用品、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复印费、打印费、装订费、邮寄费、快递费、保险费、体检费、军训费、社会实践费、实习费、招聘会费、招聘会材料费、招聘会场地费、招聘会交通费、招聘会住宿费、招聘会餐饮费、招聘会其他费用。

2. 经济服务：如：(一) 规划：(1) 申请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个人责任资料

定收费

(一) 专业印制：第一份 (二) 成绩翻译 (包括翻译、信息核对)

不超过 8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

(二) 学历学位翻译 (其中含校名更改)

翻译、学位认证、翻译、离校、专业定制

表现评：(1)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 (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

评价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

证明：住院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在校医学综合证明

证明：国外：(1)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

作证明：国外机构等者访世医批审核证明：在校医

生证明：(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证明：(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证：(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 (一卡通)、毕业证

卡：(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卡：(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卡：(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1) 学历学位翻译

本校收取证书补办费，其中毕业证、学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每年

元，学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200元，其他证书最高不得超过每证50元，校

徽每本证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其他证书最高不超过

元。本园其他服务，如：入学、毕业、

不统一收费。最高不超过每证每学年5元。

不超过每证每学年2元。

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5.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

超过0.2元/页，取费不超过

刻录服务费，复印纸张每页按纸张

元（含光盘）

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

复印指印面打印纸每打

复印指印面打印纸每打

印纸张为A3的每面每张0.25元，双面每张0.5元，A4的每面

每张0.1元，双面每张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64K收

服务费。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学校使用有线网络，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费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出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在收费票据上列明。体检合格者，由医院出具体检合格

证明。体检费由学校统一组织。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已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可向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是在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5、专业服装费。开设音乐、舞蹈、体育等专业的学生，

购置专业服装的，可由学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作价。

确需统一购置服装或

收取服装费。

6、水电费。按国

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免5度

电，超出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方米水，超出

部分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学生统一投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规定

享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艺术团等招生选拔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报名费。

30元。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13

元。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重修费或补修费用。

五、保障措施

政府投入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

府投入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

政投入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

预算教

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

般不低

于全国平均水平。

学校收费实行新生

统一标准。

同一

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

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收取。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

按10个月计算。学生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学

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如因故退学（或死

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现有收费项目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取非本校收费项目收费、严禁学校收取商业保险费等

其他收入

照相券等收费

训期间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住宿费、伙食费

严禁各种违规办班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

严禁超计划招生、冒校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大中专学校

部门私自异地合作办学

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

部门审批擅自合作办学

部门审批擅自合作办学、普通大中专学校不

得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

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

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

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

影响经济

(四)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本科、专科、高职、中职、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

各公办

实际正题、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完成学业

用于资助

高校必须按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

例的资金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

%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

高职专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

的经费差额部分

的经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

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告栏、学生家长会、食堂、学费处等学生经常活动的地方定期公示

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

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的

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于学

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

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金。

(七)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

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执行

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与上

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监督

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费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失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收费一览表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年

元/生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

专业类别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航海、油类	3000	2800
哲、理类	3200	2800
教、管类	3500	2800
体育类	4600	2800
表演、美术专业	7500	2800
其他专业	师范生 4400 5500 师范生 3800	2800
公安类	4200	3000

山东省

学校



